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高水平专业群建设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广东省高职院校高水平专业群建设的要求及有关规定，为规范学院高水平专业群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效益，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遵循“创新机制，统筹资源，突出重点，争创一流；科研创新，提升能力，绩效优先，目标管理”的原则。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绩效目标：自主创新能力明显提升，建成高水平教科研创新平台，取得一批原创性成果，在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解决能力上有明显增强，在实施创新驱动和乡村振兴发展战略中有突出贡献；学科建设、师资队伍建设、高素质创新人才培养、国际交流与合作、管理体制机制改革成效明显，基本形成规范完善的高水平专业群体系。

第二章 管理责任与职责分工

第四条 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建立专项资金管理责任制。校长、副校长、职能部门负责人、建设部门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人员依规对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负责，对项目预算资金的执行进度负责。

第五条 学校是“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实施主体，成立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领导小组，负责学校高水平专

业群建设的调查研究、总体设计、决策部署和统筹协调，审批专项资金项目和预算。

成立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高水平专业群建设资金与财务管理小组，负责做好专项资金和配套资金的规划、管理和统筹使用；指导专项资金项目遴选和资金预算安排；执行专项资金预算和实施专项资金绩效评估等情况。

第六条 “高水平专业群建设”专项资金项目管理部门是建设部门，负责组织项目遴选和项目实施，负责制订项目规划、实施方案；负责项目跟踪管理、项目绩效评价、专项相关信息公开等工作。

第七条 “高水平专业群建设”专项资金管理部门是财务部。负责专项资金设立统筹、项目资金预算审核、资金下达、支出管理、资金使用进度管理、财务信息公开等工作。

第八条 “高水平专业群建设”专项资金使用单位是建设部门和项目单位，负责具体实施“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各项工作。制订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资金初步预算计划等；按照规定和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保证资金使用安全、高效，实现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第三章 资金安排

第九条 根据“高水平专业群建设”的项目遴选结果，在遵循国家有关财经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财务部会同建设部门提出“高水平专业群建设”五年资金安排总体规划，科学合理编制高水平专业群建设专项资金年度预算，报经高水平专业群建设资金与财务管理小组会议讨论通过后进行资金分配，并由学院批准后实施。

第十条 “高水平专业群建设”资金按批准的项目建设计划书确定分配比例及资金切块下拨。建设部门和项目单位(责任人)在切块资金额度内统筹安排资金，细化资金安排使用方案，并督促使用和管理。

第四章 资金使用与管理

第十一条 根据国家和省级有关规定和要求，按照学校的建设规划，“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资金统筹用于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各个方面。主要用于打造优势特色专业群、技术创新和产学研深度融合、科研创新团队、构筑高层次创新平台、1+X证书制度试点等国家和省重点工作；开展高水平国际交流与合作等。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项目预算纳入学校年度预算，统筹实施。专项资金预算一经批准，一般不作调整。专项资金项目预算确需调整的，须按规定程序报批。

第十三条 年末未支出的专项资金，按财政资金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的规定执行，不得挪作他用。

第十四条 每年度专项资金的收支情况纳入学校年度决算统一编报，经主管部门审批。决算资料包括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资金使用效益情况、资金管理情况、存在的问题和建议等情况。

第十五条 专项资金实行项目管理和国库集中支付。专项资金使用中，属于工程招投标和政府采购的支出项目，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不得用于偿还贷款、支付罚款、捐赠、赞助等支出，不得用于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之外的人

员经费支出及与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无关的日常公用经费开支，也不得用于按照国家和省规定不得列支的其他支出。

第十七条 凡使用专项资金形成的资产，全部纳入学校资产统一管理，合理使用，提高效益。

第五章 绩效评价

第十八条 专项资金实行绩效评价制度。建设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对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负责，并按照规定及时提交项目执行情况及报告，配合做好项目检查和绩效评价工作。

第十九条 年度或阶段性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奖优罚劣、动态调整建设项目的依据。对于执行进度快、效果好的项目，相应调增项目配套资金；对于执行进度较慢、未能如期完成绩效目标的项目，缓拨或调减项目配套资金；对于执行效果不佳或无法实现预期目标的项目，及时整改或予以撤销配套资金，并予以问责。

第六章 信息公开和检查监督

第二十条 实行“高水平专业群建设”专项资金信息公开制度。除涉及保密要求不予公开外，专项资金相关信息一律予以公开。

第二十一条 严格遵守有关财经法律法规，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涉及违反财经法律法规的，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的行政或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财务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于印发之日起施行。